

最新扬尘整治方案(优质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就是小编为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扬尘整治方案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切实加强全街道污染防治，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建筑工地、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拆迁工地等作业现场，渣土车运输，物流运输停车场，堆场料场，裸露土地，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等。

二、整治要求

（一）施工工程扬尘污染整治。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高层建筑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清运施工垃圾，严禁高空抛撒。

（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整治。开展城乡结合部、国道、省

道、县道等重点道路两侧路域综合整治，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破损路面、汽修厂、临时停车场等进行绿化或硬化。煤炭经营场所物料堆场全部采取苫盖、喷淋、遮挡。

（三）物流运输企业扬尘整治。彻底排查辖区内物流运输企业，建立扬尘整治管控清单。配合县交通运输对场区地面进行硬化、配备车辆进出喷洗设备、密闭运输车辆、增植绿化带、场区定期洒水。

（四）堆场料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建设扬尘防控措施，易起尘物料堆场应采取防风抑尘网与喷淋相结合的措施。

（五）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辖区内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并全部纳入无组织排放全口径清单，未列入清单的一经发现责令停产整治。环境保护部门要指导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治理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重点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其余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的一并纳入。

三、整治时限

（一）排查梳理阶段。各社区、各部门按照整治要求对辖区内所有涉扬尘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并分类梳理形成整治清单，明确整治完成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时限。

（二）综合整治阶段。自方案印发之日起，所有涉扬尘污染源同步开展综合整治，7月底前，列入清单的所有涉扬尘污染源全部按成整治任务，对未按期完成的责令停产（停工）整治。

（三）验收销号阶段。7月下旬，各牵头部门组织验收组对涉

扬尘污染源整治情况开展验收，对达到要求的进行销号，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停工）整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项目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要对本区域内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负总责，具体组织、推动实施。工作落实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督查，每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动作迟缓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强化监督执法，严格惩处曝光。各牵头部门要加大对扬尘污染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扬尘污染源组织巡查，对经常被举报的单位，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行为，加大曝光力度。自8月1日起，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

（三）加大宣传引导，形成全民共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时反映社会各界呼声和群众期盼，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健全举报制度，引导公民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使全社会理解、支持、宣传、参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局面。

扬尘整治方案篇二

（牵头部门：环卫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少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改善我市大气环

境质量，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按照“谁主管、谁落实、谁整治、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加大湿扫、洒水和冲洗力度，提高全市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现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化管理，最大限度降低道路保洁作业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整治范围

本方案及整治标准适用于市城区、市属开发区内的道路，包括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道路，以及国道、省道城区路段。

三、整治标准

1. 保洁标准。城市主次干道采用高压清洗车或湿扫车进行湿扫保洁，冬季结冰期采用大型真空吸尘车进行主体作业，严禁使用干式清扫设备作业。背街小巷实行小型机械洗扫和人工捡拾作业模式，确保到边到沿、不留死角。
2. 洒扫标准。洒水作业采取洒水和高压冲洗相结合方式，保证均匀、足量、路面全覆盖，严禁空跑、漏洒、少洒。主次干道要保证每天5洒5扫。气温在零度以下时间段采用大型真空吸尘车进行主体作业，主次道路覆盖率达到100%。
3. 冲洗标准。城市主次干道每天高压冲洗不少于1次，高温、干燥、四级以上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加1次，确保道路积尘冲刷干净。人行道每周冲洗1次。雨季道路冲刷作业，平坦道路在雨后12小时之内完成清淤冲刷。
4. 车辆作业标准。洒水车、清扫车应严格控制速度，洒水车

一般不超过20公里/小时，清扫车一般不超过10公里/小时。作业车辆标识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5. 作业时间要求。推行道路清扫保洁错时作业，依据季节、天气等情况及时调整保洁及洒水作业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作业影响交通秩序。

6. 定位监控。道路保洁车辆应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保洁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现车辆信息实时监控。

四、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推行深度保洁作业模式。按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标准要求，城区道路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模式，今年在全市城区4条主干道推广深度保洁作业模式。下一步，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到那里，深度保洁覆盖到那里。

（二）科学配置机械化作业设备。市环卫局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及洒水等机械化作业设备现状进行统计摸底，对照城区道路保洁及洒水要求，合理增配取水点，采取更新购置新式作业设备和提高运行费用等方式，增加洒扫次数，确保迅速达到保洁及洒水标准。

（三）逐步提高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提高保洁道路质量要求，按新标准重新核算和确定道路保洁费用。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扬尘整治效果。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6月底前）。市环卫局摸清道路保洁及洒水现状，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增配取水点，科学测算、合理提高现有保洁费用。

（二）机械化设备更新购置阶段（2017年7月—9月底）。利用3个月时间，按程序更新购置新式作业设备和提高现有保洁费用，提高道路洒扫标准，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三）推进及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10月—12月底）。用3个月时间，大力推行道路深度保洁模式，合理分配机械化作业设备，科学调整作业路段，巩固“2扫2洒一冲”效果，最大程度减少道路扬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建设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形成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工）委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在环卫局设立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提升道路保洁洒扫标准。采取更新购置新式作业设备和提高现有保洁合费用等方式，更新增加道路湿扫、干吸、洒水、冲洗等机械化作业设备，增配取水点，配足作业人员，提高洒扫标准。市直管道路新增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同时，财政每年增加道路保洁作业经费预算，提高保洁质量要求。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保洁扬尘整治工作。市建设局做好道路挖补扬尘整治工作，市环卫局负责城区道路的保洁扬尘整治工作，市执法局负责建筑工地带泥上路的整治工作，市园林局做好绿化浇水冲泥上路整治工作。

（四）严格监督管理。加大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达到保洁及洒水标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扬尘整治方案篇三

为深化“爱护家园”行动，切实推进和谐、文明、秀美建设，不断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更好地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蓝天·碧水”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城区建筑工地现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积极行动起来，举全县之力推进“三大工程”建设的号召，坚持城区建筑工地全面综合治理，落实防治粉尘污染责任制，采取严管重罚过硬措施，把城区建筑工地粉尘污染问题降到最低限度。

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监管，2014年城区所有在开发的建筑工地都要实行围栏作业，工地进出口道路需硬化，设立冲洗平台，淤泥沉淀池，确保车辆洁净上路。其它还未开发的工地一律先登记，按照防止粉尘污染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方可开工建设，杜绝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现象。

- 1、城区建筑工地必须围栏作业，围墙1.8米-2米，砌在树木内侧，建筑材料、施工设备不准堆放在墙外。
- 2、所有建筑工地在进出口处必须硬化路面，设立冲洗平台，有多个进出口的工地，要设多个冲洗平台，冲洗平台按余土办下发的图纸设立。
- 3、所有建筑工地必须按要求做好淤泥沉淀池，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房屋拆迁应边拆边洒水降尘，工程渣土应及时清运干净。
- 4、建筑工地出入车辆一律冲洗洁净才能上路。
- 5、所有分散的小建筑工地都必须在开工之前到余土办登记，

并按渣土调运要求作业。

1、每个建筑工地开工之前余土办向开发商收取伍仟元冲洗平台建设押金，没按要求设立冲洗平台、淤泥沉淀池道路不硬化的，由余土办在其押金中拿出相应资金聘请专业人员代为设立冲洗平台和相关治污设施。

2、实行严管重罚，每发现一次车辆没冲洗干净带泥上路按《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还必须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3、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及时清运干净，余土办督查人员定时督查，下发督查单限时按要求清运干净。没按要求清运干净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4、各工地粉尘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工程验收的主要内容，对未按方案要求施工的建筑工地，竣工时不予验收，待整改到位后方可签章。

1、成立县城区建筑工地治理粉尘污染工作领导小组。

2、将各工地的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头上，规定完成任务的质量和完成时间，各工地责任人按各自的责任要求完成好工作（详见责任分工表）。

3、定期督促检查。各工作组每天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周一分管领导向局里汇报一次城区建筑工地进展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验收；每半年由分管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汇报一次工作成果。

扬尘整治方案篇四

甲方（发包方）□□xx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区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根据上级关于事业单位管理与作业职能分离的要求，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路段的中标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和承包方案，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特签订承包合同如下：

第一条 承包区域：

第二条 承包内容：承包区域内城市道路、广场、桥梁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

第三条承包期限：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承包金额：万元。包括承包人的津贴 奖金、福利和清洁工的工资（含医疗、养老保险、节假日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等），新增面积另计费用，承包费由甲方逐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次月20日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工作事项

（一） 承包人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 乙方承包后享有用人权，但除新增人员外，应主要聘用现有从业人员。

（三） 乙方须缴纳承包抵押金，甲方正式职工万元，外部人员万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事项的，甲方负责在15日内退还本金。

（四）乙方应与聘用人员之间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劳动报酬，乙方聘用人员出行安全责任事故的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发生的赔偿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因上级政策的变化而需要中止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此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的补偿。

（六）乙方安排的工作量不得突破国家劳动定额。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

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在承包区域内因大面积的停止清扫保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时，双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属乙方责任的不退保证金，并根据情况作其他处理，属甲方责任应双倍退还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不及时按要求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引起工人投诉的，每次扣发承包费1000元。

（二）发包方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承包费时，拖延每日按当月应支付费用的1%支付滞纳金。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投标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

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份，所办公室和及乙方各存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一二年

日

扬尘整治方案篇五

实施方案

xxx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我县城区交通秩序问题被列为重点整治点，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扎实有效，取得成果；使我县城区交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切实解决交通运输秩序方面存在的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坚决查纠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优化交通组织，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使城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明显降低，交通设施明显改善，城区主干道、主要路口通行效率明显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营造出一个安全、畅通、便民、有序的文明城区形象。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整治范围：

主要包括解放街、胜利街、环城路、工业路等主干道，以及汽车站、电影院、学校、菜市场、县医院等周边地区。

（二）整治内容：

2（4）住建局要加快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协同交通、公安、城管部门加大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规划和建设力度，以及对临时停车场、停车点的设置管理。加大打击未经许可挖掘道路、损坏交通设施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

（5）工商局要严肃查处非法改装、改造三轮车、机动车的经营户；对城区特别是示范街区个体工商户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倡导文明经营；认真抓好城区各类专业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

(6) 教育局要加强对中小學生及家長的交通安全宣傳教育。

(7) 信訪局要負責做好信訪穩定工作，妥善處理因集中整治引起的各類上訪事件。

(8) 安監局要依法監督檢查城區內的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指導、協調工程安全生產。

第三階段：鞏固提高（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

黨委政府及各相關部門要組織相關人員對整治工作進行自查自評，針對薄弱環節，拾遺補缺，及時整改，不斷完善，並建立健全長效工作机制，實現工作目標，並做好準備迎接市督查組來我县考評驗收。

(1) 對全縣城區停車位設置情況進行檢查和排查，取消不合理的停車位，對需增設的停車位進行劃定，確保城區各類車輛的停放需要。

(2) 繼續對城區內車輛停放問題進行整治，總結整治經驗，鞏固整治成果，在抓好主干道、公共區域整治的基礎上，督促城區各學校、醫院、賓館、酒店及背街小巷等領域的車輛停放規範問題。

(3) 繼續開展城區交通秩序整治，規範城區行車、行人秩序，加大執法和處罰力度，確保城區車輛行駛、市民行走有序規範，減少和避免安全事故，樹立城市形象。

(4) 繼續開展文明交通勸導活動。黨委政府繼續組織文明交通勸導隊開展文明交通勸導，進一步規範市民的行車、行人秩序，並形成長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強領導，高度重視。各單位明確一名領導，定專人、

定机构具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搞好工作协调，把城区交通秩序混乱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管理，搞好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要以此次整治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干部职工的管理，强化交通安全、交通文明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文明参与交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参与整治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规范执法，严肃纪律。参与交通整治的执法人员要规范着装，证件齐全，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令行禁止，讲究工作方法，把握工作分寸，及时调查取证，确保证据有效、充分，严禁违反法律程序执法办案。

（四）形成长效机制，扩大整治成果。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整